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以微信、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已经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结合研发、生产的实际情况，拟增加冷却塔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